

**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梧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
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

梧文明办〔2018〕36号

**关于在机关单位开展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
我践行”主题活动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直属机关工委、交警大队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市文明委《关于印发<“做新时代文明人”主题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梧文明委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针对车辆不礼让斑马线、乱停放、闯红灯，行人不走斑马线、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，为增强干部职工文明出行意识，引导干部职工摒弃陋习，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梧州市直属机关工委、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在机关单位开展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、我践行”主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为深化“做新时代文明人”主题活动，重点围绕“新时代

文明人 12345” 遇人先礼让、不乱穿马路、不乱闯红灯、不乱停车的要求，通过宣传教育、承诺践行、志愿劝导等形式，使文明出行的理念家喻户晓，并成为机关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。

二、活动标准

- (一) 驾驶车辆不闯红灯，不往车窗外抛物。
- (二) 驾驶车辆行经斑马线时，要减速行驶。
- (三) 驾驶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，要停车让行。
- (四) 驾驶车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，要避让。
- (五) 在规定的停车区域，按照有关标识的指引，有序停放车辆。
- (六) 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，要走斑马线。
- (七)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要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，不能闯红灯。
- (八)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注意观察路况，确认车辆停车礼让时，快速通过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(一) 开展文明出行专题学习教育。利用“集中学习会”“工作例会”“党员活动日”等，召开文明出行专题学习会，逐条讲解“遇人先礼让、不乱穿马路、不乱闯红灯、不乱停车”的内容，组织开展文明出行“如何从我做起、从现在做起、

从小事做起”专题讨论，倡导绿色出行，增强机关干部职工文明出行意识，切实规范个人出行行为。

（二）开展文明出行承诺活动。各机关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我践行”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，开展签名承诺，并在公告栏等展示承诺书。动员干部职工在私家车上粘贴“礼让行人”车贴（见附件2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用实际行动做文明出行的倡导者、传播者和践行者。

（三）开展文明出行实践活动。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参与文明出行活动。驾驶机动车不闯红灯，不往车窗外抛物；驾驶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，要减速行驶；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，要停车让行；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，要避让；在规定的停车区域，按照有关标识的指引，有序停放车辆。步行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，要走斑马线；步行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要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，不闯红灯；步行通过无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注意观察路况，确认车辆停车礼让后，快速通过。

（四）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。各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利用“八小时”之外的时间，在本单位附近的路段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，对“车辆不按规定礼让斑马线、行人在有信号灯的斑马线闯红灯、行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”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和教育。各机关单位每周要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1次以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担当引领。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我践行”主题活动，是开展“做新时代文明人”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是引导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出行习惯的重要抓手。各机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干部职工要树立勇于担当、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既做文明创建的组织者、落实者，更要做文明创建的示范者、引领者。

（二）注重教育实效。各机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干部职工的思想实际，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自查自纠，强化动态管理，推进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机关单位于11月8日前将统计表格和照片发至市文明办，联系人：侯曼芳，联系电话：6021773、13737864100，邮箱：gxwzwmb@163.com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机关单位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出行的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，督促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争做新时代文明人。市文明办组织交警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志愿者在城区主要路段进行抓拍，借助新闻媒体及手机APP平台进行曝光，鼓励市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，形成全社会人人关注文明交通的舆论氛围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抄告通报制度，组织交警等部门对违法违章情况抄告通报干部职工所在的单位，由相关单位按照内部管理的规定，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警示教育。

（四）形成长效机制。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城市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窗口，是市民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法制观念的综合反映。各机关单位要发动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、自觉践行、率先垂范，并以主题活动为契机，带动家庭成员和身边的人，持之以恒地抓好不文明出行行为的教育、劝导、纠正工作，建立完善文明出行长效机制，整体提升城市文明程度。

- 附件：1. 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我践行”承诺书
2. “礼让行人”车贴
3. 统计表格

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中共梧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8年10月24日



附件 1

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我践行”承诺书

为增强安全出行意识和文明出行观念，共同营造一个“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”的交通环境，我们坚决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紧跟步伐，积极参与“文明出行，我承诺，我践行”主题活动，争做新时代文明人。我已阅读以下内容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开文明车

- （一）驾驶车辆不闯红灯，不往车窗外抛物。
- （二）驾驶车辆行经斑马线时，减速行驶。
- （三）驾驶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，停车让行。
- （四）驾驶车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，避让行人。
- （五）在规定的停车区域，按照有关标识的指引，有序停放车辆。

二、行文明路

- （一）步行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，走斑马线。
- （二）步行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，不闯红灯。
- （三）步行通过无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时，注意观察路况，确认车辆停车礼让后，快速通过。

三、做文明人

(一) 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自觉参与文明出行活动。

(二) 从自己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积极参与文明劝导活动，带动家庭成员和身边的人践行文明出行。

承诺人：

附件 2

“礼让行人”车贴



备注：请各单位统计本单位干部职工私家车的数量，于 11 月 2 日前到市联合办公大楼 7 楼 717 室领取“礼让行人”车贴。
联系电话：6021773。

附件 3

统计表格

单位（盖章）:

时间:

单位 人数	签订承诺 书人数	单位干部职 工拥有私家 车总数	单位干部 职工张贴 车贴数量	开展文明劝 导活动次数	开展文明劝 导活动人数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

1.表格中单位人数、签订承诺书人数、单位干部职工拥有私家车总数、单位干部职工张贴车贴数量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统一填写,将表格和图片报市文明办邮箱: gxwzwmb@163.com。

2.表格中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次数、开展文明劝导活动人数于每月 8 日前统一填写上个月的有关数据,将表格和图片报市文明办邮箱。

抄送：中直、区直驻梧各单位

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